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 059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15 分在本市○○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違規停放於公園內自行車牽引道下植草區，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9 年 9 月 7 日違規字第 002294 號違規通知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28 日

裁處字第 000595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

市工水管字第 099614088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99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9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

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暫時將系爭汽車停放在無任何標示禁止停車公示地區，原處分機關未經勸導，即開立罰單，顯然違反臺北市公園違規停車案件裁處訂定之規則，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停車地點無禁止停車之標示，且未經勸導即開立罰單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本件依據卷附資料所示，違規地點係屬○○河濱公園園區，河濱公園入口處已立有告示牌，載明除停車格外不得違規停放車輛，亦設有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含禁止停車）及罰則之告示牌；且於違規地點旁約 5 公尺處設有數個汽車停車格供停車之用，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則訴願人於進入河濱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跨越路緣石違規停放於自行車牽引道下植草區，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處罰。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點，並不在現場，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自無違誤。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並無須經勸導或警告後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